附件2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图**

非本部门管辖移交相关单位或部门

根据案件线索现场勘查

立案(7个工作日内作出立案决定)

执法人员撰写案件调查报告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从立案至作出处罚决定应在90日内)

依据审议意见，撤案

执法局形成处罚意见，审查组填写法制审核表，送综合处法制审核

配合厅综合处做好复议应诉

现场复核，结案。制作行政处罚卷宗

审核组集体讨论，提出建议，经执法局局务会研究后，做出是否同意决定

对符合行政拘留或涉嫌犯罪的案件，移交公安机关

行政处罚案卷录入生态环境部处罚系统

依据审议意见，移交当地生态环境局或其他部门处理

依据审核意见，撤案

执法专项行政或临时安排检查可在检查后七日内立案

讨论后经审定不予立案的，撤销立案

形成处罚建议，报执法局负责人审定

合议小组集体讨论

聘请律师进行法律规范性审查

案件合议小组审查案件

案卷交审查组(审核办编制汇总表)

根据审核组审查和集体讨论结果，现场调查人员补证或补充调查

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对象仍履执行处罚决定

处罚对象执行处罚决定

审查组送达履行决定催告通知

企业不按期履行处罚决定

处罚对象提出行政诉讼

处罚对象提出行政复议

处罚对象提出延期或减免申请

处罚对象执行处罚决定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收取送达回执

行政处罚决定录入信用系统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省厅官网公开

**报厅案审会集体研究**

依据审核意见，移交当地生态环境局或其他部门处理

综合处法制审核

经研究，维持原处罚意见

审查组研究提出意见，报执法局局务会研究

处罚对象提出陈诉申辩

依据听证结论撤案

召开听证会，形成听证报告

综合处受理申请，安排听证会，寄发听证会通知

处罚对象提出听证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下达给处罚对象